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3 學年度第 2 次餐廳管理委員會－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 間：104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 12 時 10 分
貳、地 點：圖書資訊館 4 樓-第 1 會議室
參、主 席：邱總務長宗成 紀錄：執行秘書施永健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伍、主席致詞：本會應出席委員 13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10 位，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；現在宣布會議開始。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執行秘書：

- （一）本（103）學年度上學期（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）試辦南湖餐廳廠商營運工作，經本會 4 位幹事辦理期末評分結果如下：
- （1）經評分結果試辦廠商「福德樂國際有限公司」總分為「67 分」試辦期間不合格（80 分以上為「合格」）。
 - （2）因試辦廠商被評分結果為「不合格」，契約期限將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到期，本校將不予辦理下學期續約。
 - （3）為因應新契約之訂定，將另行邀請廠商試辦營運。
- （二）建議本（103）學年度下學期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）以試辦方式辦理南湖餐廳營運，說明如下：
1. 有關未來邀請廠商試辦部分，建議：「於業務單位邀請廠商提企畫書後，召開幹事會議評估試營運可行性，以作為新廠商訂約之參考。」
 2. 南湖餐廳試辦方式：「將協調廠商以提供麵食、冷飲、飯食、水果、小吃等多元化形態作為試辦方式」。
 3. 試辦契約期間：「預訂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，未來將得視廠商營運狀況，評估是否訂定續約。」
- （三）南湖餐廳將自 1 月 20 日至 30 日止（寒假開始期間）僅提供中餐（週六、日不營業）；寒假營業時間，將待與新廠商訂約後，再行通知本校師生。
- （四）梅園餐廳本（103）學年度契約期間：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五）梅園餐廳寒假期間，營業時間如下：

營業說明	日期	早餐	中餐	晚餐
暫停營業	自 1 月 19 日（週一）	×	×	×
	至 2 月 24 日（週二）			
恢復部分營業	2 月 25 日（週三）	×	○	○
	2 月 26 日（週四）	×	○	○
228 連續假日	2 月 27 日（週五）	×	×	×
	2 月 28 日（週六）	×	×	×
	3 月 01 日（週日）	×	○	○
正常營業	3 月 02 日（週一）	○	○	○

柒、 提案討論：無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有關下學期未來新廠商招商試辦部分，以召開「幹事會議」方式，除邀請各幹事外，再邀請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參加，共同商討邀請之廠商所提「企畫書」營運計劃內容，作為訂定契約之決策。
- 二、 對於本校統一超商南藝門市，裝潢設備施工暫停營業時間，應加強公告、宣導南湖餐廳可供本校人員用餐時段，減少用餐不便衝擊。
- 三、 請學務處配合、協請各宿舍管理員，於寒假期間對於尚在學校住宿或活動學生，提供代訂餐盒服務。
- 四、 如果南湖餐廳未來能夠有新訂契約廠商加入營運時，應商請新廠商是否可於超商施工暫停營業期間，協助夜間代訂餐盒服務。

壹拾、 散會：12 時 45 分。